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祖名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41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4年6月7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8%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21元/份  
6.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及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祖名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2024年5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4.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4年6月7日  
2.授予数量:72,0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2,478.00万股的0.58%  
3.授予人数:41人  
4.行权价格:12.21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41人)		72.00	100.00%	0.58%
合计		72.00	100.00%	0.58%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8.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安排情况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9.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6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并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6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1,261.512万元变更为11,255.6011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61.5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55.6011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61.5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55.601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于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

2.鉴于公司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339,191.68万元但不足376,879.65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5%,公司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09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鉴于公司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未达到251,483.49万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对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9,109	59,109	2024年6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4月27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2025年两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③2024年-2025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4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1)+(2025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1)×10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需与其所属部门在2024年-2025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行权系数,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100%;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

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OX)	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单位:万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	X≥376,879.65	100%
			376,879.65>X≥339,191.68	7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已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鉴于公司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为365,802.32万元,公司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339,191.68万元但不足376,879.65万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5%(即129,627股,解除限售时间为2024年7月21日后),公司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3,209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OX)	业绩考核目标(单位:万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	X≥279,426.10	100%
			279,426.10>X≥251,483.49	75%

鉴于公司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为244,376.90万元,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500股,回购价格为48.63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4.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109股,应支付的金额为3,020,843.18元,该款项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划行额度×部门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核实,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祖名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41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19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4年6月7日,对本次授予的72.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假设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4年-2026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授予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65.25	97.46	132.62	35.1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8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5日-2024年8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V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18,94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14.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1元/股-24.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33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

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传闻、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41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6月14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黄健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详见2024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总工程师的意见》。

黄健先生简历附后。  
二、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西洞庭粤水电沙河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韶关翁源县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阳江市粤水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投资经营PPP项目需向银行支付到期项目贷款,由于尚未收到项目可用性投资费用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上3家子公司分别提供借款1,370万元、700万元、4,550万元,

借款总金额6,62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项目贷款,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4%。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黄健先生简历

黄健,男,1971年11月出生,工业与民用建筑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建筑施工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管理科科长、副主任,科技信息部副部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科技信息与工程管理部(总工程师)部长。

黄健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7

##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8人,最终认购份数为8,817,978.20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8,817,978.2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732,999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6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5770934)所持有的732,999股股票已于2024年6月18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234800),过户价格为12.0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32,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9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5个月、27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